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訂於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_____ 股
內資股H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港路25號海景假日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於2014年11月27日所刊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p>關於與河北港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河北港口財務」)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接受相關金融服務及確定相關年度上限的議案：</p> <p>(a) 批准本公司與河北港口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接納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p> <p>(b) 批准及確認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擬定年度上限；</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及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執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及</p> <p>(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視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及同意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並不屬於重大性質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p>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	關於委任田雲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	關於受限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終止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4.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請分別選擇「贊成」、「反對」、或「棄權」意見之一，並在所對應的相應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股東簽署。
-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文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或其他機構證明。此代理人委任表格或該等經公證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必須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必須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511房間，以作登記，且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按股數表決之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